

珠海校区教务部关于规范因疫情原因学生申请 线上教学审批流程的通知

珠海校区各教学单位：

为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线上教学的有序进行，规范学生因疫情原因申请线上教学的审批流程，自9月28日起正式启用网上办事大厅申请流程（即日起，其他申请方式不再受理）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登录学校网上办事大厅，学生在“因疫情原因学生申请线上教学申请表”中提交申请——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审批——学院（书院）线上教学处理人员审批——副院长（副书记）——教务部门备案、处理学生线上教学信息——学生在企业微信查看线上教学相关信息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该申请流程仅适用于因新冠疫情无法返校参加线下教学的学生申请。
2. 学生按需求如实填写线上教学时长，每次申请最长时间为7天，超过7天者，应在到期前再次申请线上教学。
3. 教务部门于每天（工作日）16:00受理一次申请审批后的数据，当天16:00之后审批的申请将于次日16:00受理。
4. 申请学生可在当天（工作日）18:40后，登录北京师范大学（珠海）企业微信，在“课程表”中查看线上教学相关信息。
5. 线上教学处理人员信息采集不齐的部分教学单位，待补报信息并处理后才能执行该流程。

教务部门备案联系人：陈静 联系电话：0756-3683903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2年9月26日